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通知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

益及净利润的 50%，也未致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主要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修订新增项目说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 “其他应收款”行项目，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根据“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 “固定资产”行项目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在建工程”行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7) “其他应付款”行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8) “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根据“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9) “长期应付款”行项目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利润表修订新增项目说明：

1) “研发费用”行项目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其中：利息费用”行项目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利息收入”行项目，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其他收益”行项目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6) “营业外收入”行项目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